

HNNY

湖南省农业技术规范

HNNY514-2026

蛋鸭笼养场 兽药使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use veterinary drugs in cage-raised egg duck
livestock farm

2026-07-31 发布

2026-07-31 实施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饲养管理	3
5 用药管理	3
6 可使用的兽医种类	3
7 不应使用药物种类	3
8 消毒	4
9 防疫	4
10 兽药废弃物管理	4
11 兽药使用记录	4
附录 A 笼养蛋鸭场消毒用药参考	4
附录 B 蛋鸭笼养场免疫参考程序	5
附录 C 蛋鸭常用兽药的休药期与产蛋期禁用兽药品种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湖南省农业技术规程制定与发布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技术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衡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耒阳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湖南省畜牧兽医研究所、衡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衡东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衡南县岐山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湖南正佳农牧有限公司、湖南方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衡东县绿然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湖南德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谭美英、肖兴、易建希、刘曙光、郑四清、蒋桂韬、周玉洁、杨彦宁、周汝顺、李艳平、邓均红、胡菊芳、蒋小玲、罗鹏、周望平、李仲秋、尹燎原、陈沂波、邓小聪、蒋岳华、邓雅红、吴治华、阳国清、袁奕晖、王远峰、苏伟、姜耀伟。

蛋鸭笼养场 兽药使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兽药在蛋鸭笼养场中应用技术的术语和定义、饲养管理、用药管理、可使用的兽药种类、不应使用药物种类、消毒、防疫、兽药废弃物管理、兽药使用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化蛋鸭笼养场的兽药使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DB43/T 2462	攸县麻鸭笼养技术规程
DB43/T 2218	蛋鸡养殖场兽药使用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蛋鸭笼养

将饲养到一定日龄的蛋鸭放入专门设计的蛋鸭笼具进行饲养的方式。

3.2 蛋鸭笼养场

将蛋鸭全程饲养于符合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封闭式鸭舍内的专用层叠式或阶梯式笼具里，且环控、喂料、饮水、集蛋、清粪等饲养管理全流程自动化的标准化蛋鸭养殖场所

3.3 蛋鸭休药期

又称蛋鸭停药期，是指蛋鸭从停止用药到许可屠宰或鸭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3.4 蛋鸭弃蛋期

蛋鸭使用兽药后，其产下的鸭蛋在一定时间内不能上市销售的期限。

4 饲养管理

按DB43/T 2462 执行。

5 用药管理

5.1 药品来源

所用兽药应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兽药生产企业，或在中国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供应商。

5.2 药品贮存

药品采购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及兽药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分类、分区、专库（柜）并按规定的环境条件规定保存。常温：10℃~30℃；阴凉：不超过20℃；凉暗处：避光并不超过20℃；冷处：2℃~10℃；冷冻：-18℃以下。

5.3 兽药使用基本原则

5.4 应遵循《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第七版）》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5.5 兽药的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及农业农村部公告的规定。

5.6 产蛋期休药期与禁用兽药品种见附录 C。

5.7 未规定休药期的兽药应遵守不少于7日的停药期规定。

6 可使用的兽药种类

6.1 优先使用GB 31650-2019中允许用于食品动物，但不需要制定残留限量或者无休药期要求的兽药。

6.2 可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中药制剂和生物制品。

6.3 可使用高效、低毒和对环境污染低的消毒剂。

6.4 应执行附录C或使用者国家许可的抗菌药、抗寄生虫药及其他兽药。

7 不应使用药物种类

7.1 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禁止在畜禽养殖过程中使用的药物。

7.2 不应使用药物饲料添加剂。

7.3 不应使用酚类消毒剂。

7.4 不应为了促进畜禽生长而使用抗菌药物、抗寄生虫药、激素或其他生长促进剂。

8 消毒

应按NY/T 3075的规定选择和使用消毒药。参见附录A

9 防疫

应执行NY/T 473及DB43/T 2462的附录B的规定。参见附录B

10 兽药废弃物管理

按DB43/T 2416 规定执行。

11 兽药使用记录

11.1 应符合NY/T 3445规定的记录要求。

11.2 应建立兽药入库（入库数量）、出库（含报废）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药物的商品名称、通用名称、主产单位、批号、有效期、储存条件等。

11.3 应建立兽药使用记录，包括消毒记录、动物免疫记录和患病动物诊疗记录等。其中，消毒记录内容包括消毒剂名称、剂量、消毒方式、消毒时间等；动物免疫记录内容包括疫苗名称、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等；患病动物诊疗记录内容包括发病时间、症状、诊断结论以及所用的药物名称、剂量、使用方法、使用时间等。

11.4 所有记录资料应在畜禽及其产品上市后保存2年以上。

附 录 A
(资料性)
笼养蛋鸭场消毒用药参考

A.1 笼养蛋鸭场消毒用药参考

序号	消毒场所及对象		宜选择消毒药制剂	使用方法
1	生活区、管理区	养殖场内办公区域、职工宿舍、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制剂、过硫酸氢钾制剂、含氯制剂	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用量、用法使用
2	道路、车辆	鸭场道路	氢氧化钠(火碱)、生石灰(氢氧化钙)等	
3		车辆及运输工具	戊二醛制剂、酚类制剂、季铵盐类制剂、碘类制剂、过氧乙酸类制剂等	
4		养殖场大门、更衣室消毒池	氢氧化钠	
5	生产区	鸭舍建筑物、地面	氢氧化钠、戊二醛类制剂、二氧化氯类制剂、过氧乙酸类制剂等	
6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碘类、过硫酸氢钾、过氧乙酸等制剂	
7		饮用水	季铵盐类、如过硫酸氢钾、二氧化氯类、含氯类制剂	
8		环境	过硫酸氢钾制剂、二氧化氯类制剂	
9		鸭子	含碘制剂, 0.1%苯扎溴胺、0.2%~0.3%过氧乙酸、0.2%次氯酸钠等喷雾消毒	
10		人员及其防护用品	过硫酸氢钾制剂, 季铵盐类制剂	

附 录 B
(资料性)
蛋鸭笼养场免疫参考程序

B.1 笼养蛋鸭场蛋鸭免疫参考程序

日龄	免疫疫苗	免疫剂量	接种方式	备注
1	鸭病毒性肝炎活疫苗	1.5 羽份/羽	颈部皮下注射	
5~7	鸭传染性浆膜炎灭活疫苗	0.5 mL/羽	肌肉注射	
12~14	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H7)	0.5 mL/羽	颈部皮下注射	
20~22	鸭瘟活疫苗	2.0 羽份/羽	肌肉注射	
	鸭坦布苏病毒病活疫苗	2.0 羽份/羽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28	新流腺三联灭活疫苗(新城疫+禽腺病毒I群, 4型+禽流感H9亚型)	0.5 mL/羽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35	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H7)	1.0 mL/羽	颈部皮下注射	
	禽霍乱灭活疫苗	1.0 mL/羽	胸肌注射	
90	禽霍乱-大肠杆菌二联蜂胶灭活疫苗	1.0 mL/羽	皮下或肌肉注射	
	重组禽流感灭活疫苗(H5+H7)	1.0 mL/羽	颈部皮下注射	
120	鸭瘟活疫苗	4.0 羽份/羽	肌肉注射	根据不同品种于产蛋前免疫
	鸭坦布苏病毒病活疫苗	3.0 羽份/羽	肌肉注射	
	禽霍乱-大肠杆菌二联蜂胶灭活疫苗	1.0 mL/羽	皮下或肌肉注射	
127	新流腺三联灭活疫苗(新城疫+禽腺病毒I群, 4型+禽流感H9亚型)	0.5 mL/羽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	
135	鸭瘟活疫苗	4.0 羽份/羽	肌肉注射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	1.0 mL/羽	颈部皮下注射	

注：①应根据鸭抗体水平的消长情况适当调整免疫时间，做到“应免尽免，及时补免”。②产蛋后一般不再接种禽流感（宜每隔3个月免疫1次）以外的疫苗，且免疫注射应尽量避免避开产蛋高峰期。

附 录 C

(资料性)

蛋鸭常用兽药的休药期与产蛋期禁用兽药品种

C.1 蛋鸭常用兽药的休药期与产蛋期禁用兽药品种

序号	兽药名称与制剂	适应症	休药期及相关规定
1	地克珠利预混剂	预防禽球虫病。	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	恩诺沙星片	细菌性疾病和支原体感染。	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3	恩诺沙星溶液	细菌性疾病和支原体感染。	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4	芬苯达唑粉	线虫病和绦虫病。	禽28日,弃蛋期7日。
5	芬苯达唑片	线虫病和绦虫病。	禽28日,弃蛋期7日。
6	枸橼酸哌嗪片	禽蛔虫病	禽14日,弃蛋期7日。
7	甲矾霉素粉	治疗畜禽肠道、呼吸道等细菌性感染及鱼类细菌性疾病。	禽28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产蛋期不得使用。
8	甲矾霉素片	治疗肠道、呼吸道等细菌性感染。	禽28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产蛋期不得使用。
9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革兰氏阳性菌及支原体感染。	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10	磷酸哌嗪片	治疗蛔虫。	禽14日,弃蛋期7日。
11	乳酸环丙沙星可溶性粉	畜禽细菌和支原体感染。	禽8日,产蛋期禁用
12	乳酸环丙沙星注射液	畜禽细菌和支原体感染。	禽28日,产蛋期禁用。
13	土霉素预混剂	用于预防某些革兰氏阳性和阴性细菌、立克次体、支原体等感染,促进仔猪、幼禽的生长发育,提高饲料利用率。	禽5日,弃蛋期2日
14	土霉素片	敏感的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和支原体等感染。	禽5日,弃蛋期2日
15	盐酸多西环素片	用于革兰氏阳性菌、革兰氏阴性菌和支原体等的感染。	禽28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16	盐酸左旋咪唑片	胃肠道线虫、肺线虫及猪肾虫病。	禽28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17	盐酸左旋咪唑注射液	胃肠道线虫、肺线虫及猪肾虫病。	禽28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18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主要用于治疗支原体及敏感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感染性疾病。	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19	注射用青霉素钾	革兰氏阳性菌感染,亦用于放线菌及钩端螺旋体等的感染。	禽0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0	注射用青霉素钠	革兰氏阳性菌、放线菌及钩端螺旋体等的感染。	禽0日,产蛋供人食用的家禽,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参 考 文 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20年第726号）
-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第 2 号）
- [3] 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50 号）
- [4]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 [5]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第 2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第七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017号）